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發出之公布

本公布乃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18 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布，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港有限公司 (「借款人」) 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該銀行」) 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本金總額最高達 674,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該融資」)，該融資項下提供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一項現有銀行借貸。該融資將以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內之若干商用物業作為抵押。借款人將須按固定利率息差加按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浮動利率支付該融資項下之利息。該融資可應借款人之要求於融資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個月由該銀行提供予借款人，並須連續 12 個季度分期償還，且最後還款日期為該融資項下提供貸款當日後 36 個月。

該融資項下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履行擔保 (「該擔保」)。該擔保之條款包括本公司須 (其中包括) 促使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 69 至 70 頁所披露) 及 / 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總體而言須持有本公司股權不少於 30% 且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同樣，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亦已承諾促使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 69 至 70 頁所披露) 及 / 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總體而言須持有本公司股權不少於 30% 且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違反上述承諾或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該銀行可（其中包括）取消該融資並宣布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事件或會觸發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之連帶違約條款，並可能因此導致相關貸款人亦宣布該等其他融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繼續於其後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詩韻女士、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